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77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丹怡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4638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777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丹怡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Monster Airmars XKT12藍芽耳機壹盒、MingPai MS37磁吸三合一快速充電線壹盒、PHILIPS Wall charger旅充組壹盒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3行記載之「派按」更正為「派案」；及證據部分補充「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黃丹怡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所犯2罪，犯意不同，行為有別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為貪圖不法利益而徒手行竊他人物品，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值可議；並考量被告本案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情節、所竊取財物數量及價值，且迄今未將於統一超商內所竊物品返還予被害人陳玉萍，亦未賠償分文，是所生危害尚未有所減輕；並考量被告前已有犯罪之前科紀錄（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作為量刑參考），有

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，顯見其不知悔改；兼衡被告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、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竊取之Monster Airmars XKT12藍芽耳機1盒、MingPai MS37磁吸三合一快速充電線1盒、PHILIPS Wall charger旅充組1盒，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並未扣案，且未發還被害人陳玉萍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另被告所竊得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已發還被害人周書毅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可稽（見第五分局警卷第15頁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再予以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士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陳玫燕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4638號

113年度偵字第17777號

被 告 黃丹怡 女 45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執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丹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3月23日3時16分許，前往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號之統一超商裕孝門市內，徒手竊取超商內貨架上之Monster Airmar s XKT12藍芽耳機1盒（價值約新臺幣【下同】990元）、MingPai MS37磁吸三合一快速充電線1盒（價值約299元）、PHILIPS Wall charger旅充組（價值約1190元）等物得手。嗣店長陳玉萍察覺有異並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黃丹怡於民國113年5月5日23時22分許，在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號，見周書毅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無人看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發動上開機車，並騎乘上開機車離開，以此方式竊取得手。嗣周書毅察覺遭竊並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始悉上情。

三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丹怡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陳玉萍、周書毅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，並有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30張、現場照片2張、110派按系統資料1份、車牌辨識系統1份在卷可憑，足認被告自白與

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犯2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有異，請分論併罰之。至被告所竊得上開物品，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惟未經扣案且尚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等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檢 察 官 郭 育 銓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書 記 官 林 子 敬